南华大学关于人事代理人员申报（认定）

专业技术职称的有关规定

根据《南华大学高等学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南华人[2018] 19 号）文件精神，按照衡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我校人事代理人员申报（认定）专业技术职称做如下规定。

# 一、人事代理人员范围

指在南华大学在岗工作且与南华大学签订正式协议的非编专业技术人员。

# 二、职称评审（认定）及聘任的程序

（一）学校推荐

推荐的程序及要求参见《南华大学高等学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南华人[2018] 19 号）文件中的“评审程序”。

（二）衡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委托评审等工作。

（三）南华大学聘任。

依据评审结果，结合南华大学各岗位的要求、相关文件及规定进行聘任。

# 三、职称评审（认定）的条件

## （一）初次认定职称条件

符合《南华大学高等学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南华人[2018] 19 号）初任条件的人员可申请初任初级或中级。

## （二）晋升职称条件

见《南华大学高等学校教师（含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南华人[2018] 19 号）文件中关于“教研型”职称评审的条件。

# 四、申报职称的材料

除有特殊要求外，材料与在编人员评审职称的材料相同，见学校职改办每年发布的职称申报通知。

# 五、档案管理的要求

人事代理人员的人事档案须在衡阳市人才交流中心托管1年及以上才能初任或晋升职称。

# 六、继续教育要求

根据衡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要求，认定或晋升职称必须参加衡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举办的继续教育培训。学校不组织统一报名，个人根据自己情况自行到衡阳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报名并参加培训。

参加继续教育的年限要求：

（1）初任一年。（2）晋升中级：本科及以下学历四年，硕士学历两年。（3）晋升高级五年。

# 七、其它要求

（一）人事代理人员申报（认定）职称须按学校的要求进行推荐，经校职改办审核同意，才能参加职称评审，否则不予聘任。

（二）外单位调入我校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须按照相关职称文件的要求重新进行认定，如果认定不通过，须重新参加相应职称的评审。

# 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人力资源处

2018年6月13日